

【保單幣別：新臺幣】

投資標的之定期買回、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(現金)

- 1、限匯入要保人帳戶。
- 2、依條款約定如有下列情形時，定期買回、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。此「資金停泊帳戶」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，若無相同幣別時，則投入與契約相同收付幣別的資金停泊帳戶。
 - (1) 定期買回、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金額低於等值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(2) 要保人未提供帳號、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，以致無法匯款。
- 3、如定期買回、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指定匯款帳戶為本公司之 A 類合作銀行者，則無上述 2、(1)之最低金額限制。

類 別	銀 行
A 類合作銀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 星展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 永豐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 華南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 台新商業銀行、台灣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 第一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。
B 類合作銀行	非屬 A 類合作銀行者。

2023 年 08 月版